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班際健康操比賽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校內新式健康操比賽活動，訓練身體協調性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經過團體比賽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爭取班級榮譽，激發向上心。
- 三、聯絡健康與體育教學活動，豐富學習內涵，培養勝不驕、敗不餒的精神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四年級學生務必參加，一到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- 二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日(二)上午 8:10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 3 樓活動中心。
- 四、賽程：屆時抽籤後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獎勵：(1)所有參加班級學生皆有參加獎品。
(2)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(3)第一名班級即為本校 109 學年度桃園市健身操比賽代表隊。
- 六、裁判：聘請本校三位專業教師評分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**規定動作 60%、演示表現 30%、精神表現 10%，總分 100 分**。取所有裁判老師之總分平均為該班分數。依總分高低取出學年名次；如遇同分時，則依序比較規定動作、演示表現、精神表現之得分，以上皆同分時，則並列名次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輪到該學年比賽時，一次二個班同時在場上依規定位置進行比賽，無進場隊形及整隊程序。待各班就比賽位置後，音樂播出即開始評分，音樂結束即評分結束。

參、經費概算：相關經費請由家長會費項下支出

肆、以上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